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

鄂经院团字〔2017〕4号

关于评选 2016 年 “五·四”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和优秀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校党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增强我校共青团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做实基层团组织建设，推动团的各项工作深入开展，激励引导广大团员和团干部勤奋学习、扎实工作，校团委决定在今年“五·四”期间评选表彰一批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和优秀项目。现就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

（一）先进集体

先进团支部

十佳团支部

先进分团委

（二）优秀个人

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部

五四红旗标兵

青年岗位能手

优秀分团委书记

（三）优秀项目

学院共青团工作优秀项目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

1. 先进团支部

（1）团支部全体团员青年能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与政策。认真贯彻校、院党、团组织的决定，出色地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在工作中勇于创新、成绩突出。

（2）团支部干部分工明确，以身作则、相互支持、与班委配合默契，在团员青年中有号召力，能代表青年利益，及时反映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为青年办实事。

（3）注重支部文化建设，支部能够做到每天更新微博，

能够联系实际，有针对性、系统地开展思想教育活动，关注校团委微信、微博人数占团支部人数90%以上，建设富有特色的支部文化。

(4) 按期组织支部团员青年开展团组织生活，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效果明显。

(5) 遵守校纪校规，支部成员未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

(6) 学习氛围浓厚，人均成绩在75分以上，不及格人数不超过团支部人数的15%。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比例达到80%。团支部每月团组织生活评分高于60分。

(7) 团支委全体成员在针对团支委开展的团校培训中全部结业。

2. 十佳团支部

(1) 符合“先进团支部”的评选标准。

(2) 在全校团支部工作评价中排列前10位。

3. 先进分团委

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服务、组织提升四大行动卓有成效，学院共青团工作特色鲜明、形成品牌，各学院团委自主申报，团委常委会根据党政评议、现场陈述、同行评价、学生评议的综合排名先后顺序综合确定。

(二) 优秀个人

1. 优秀团员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上进，已向党

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并自觉接受党、团组织的培养和教
育。

(2)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3) 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按时足额缴纳团费，认真
履行团员义务，在青年中起先锋模范和表率作用。

(4) 学习态度端正，无不及格现象（公共选修课除外），
学习成绩绩点在 3.0 及以上（2016 级学生参考上学期学习成
绩）。

2. 优秀团干部

(1) 必须符合“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2) 担任团内职务一学期以上。

(3) 积极主动地开展团的工作，开创性的落实上级团
组织交办的任务，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善于做深入细致的
思想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威信，工作上顾全大局，
锐意进取，团结协作。

3. 五四红旗标兵

必备条件：

(1) 必须符合“优秀团员”的评选条件。

(2) 在校期间全面发展、表现出色，在团员青年中享
有较高威信。

(3) 进校后综合测评排名一直名列班级前 15%。

选择条件：

(4) 2015-2016 学年获得国家奖学金。

(5) 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在校级及以上赛事中获奖。

(6)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积极参与科研创新活动，完成科研立项、公开发表科研论文或在科研成果评选中获奖。

(7) 积极参与社会工作，本学年担任校、院团学组织主要学生干部职务或者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8)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本学年参加过一次校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大型志愿服务活动，所参加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团队或个人表彰。

(9) 同等条件下，党员（预备党员）、重点发展对象优先参评。

4. 青年岗位能手

(1)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2) 熟练掌握本岗位各项业务技能和知识，成为业务技术尖子，具有自主创新成果者优先；

(3) 在本部门组织的技术比武、业务考核等活动中名列前茅，受到表彰，其业务水平得到广泛认可。

5. 优秀分团委书记

(1) 忠诚党的事业，热爱共青团工作，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高尚的道德品质，工作作风扎实，竭诚服务青年学生，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深受团员青年信赖，在思想、

工作、学习和生活中较好地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

(2) 在共青团岗位上任职一年及以上，能自觉围绕学校、本单位中心工作，把校团委的要求同本单位的实际相结合，以身作则，成绩突出。

(3)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较好的贯彻落实“头脑有思想、心中有愿景、眼里有学生、手中有骨干、全身心地扑到学生中”的“五有”新要求。

(4) 按时参加校团委会议和学习交流讨论活动，全力配合并主动承担全校范围团的工作。

(三) 优秀项目

在某项具体团的业务工作方面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成效显著，各学院团委自主申报，团委常委会综合评议确定。

三、评选名额

(一) “先进团支部”按照团支部总数的 10% 评选、“优秀团干部”按照团干部总数的 10% 评选、“优秀团员”按照团员总数的 10% 评选，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二) 各学院团委上推荐不超过 2 名“五四红旗标兵”，本奖项采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被推荐者若不符合评选要求，则空缺所在学院团委相应奖项。

(三) 校团委直属部门分配“优秀团员” 30 名、“优秀团干” 10 名、“五四红旗标兵” 1 名；校级学生组织团总支分配“优秀团员” 30 名、“优秀团干” 10 名。

四、评选程序

(一) 先进分团委评选与共青团工作评价结合进行，采取互学互检的方式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各学院团委推荐 1 个先进团支部（社团团总支推荐 2 个先进团支部），提交 3000 字以内的申报材料（A3 双面打印，不得彩打），通过校内展示答辩的方式，共选出 10 个“十佳团支部”。（具体通知另发）

(三) “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和“五四红旗标兵”的评选，要求召开支部会议和学院团委委员会议，按照评选要求进行民主投票，并在院内公示。

(四) “青年岗位能手”全校拟评 20 名，由教工团总支负责。

(五) “优秀分团委书记”采取个人申报（提交 2000 字以内的申报材料），校团委常委会民主评议的方式产生。

五、评选要求

(一) 各级团组织要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向同级党委汇报，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

(二) 要把民主评议与组织考查结合起来，坚持评选标准，确保评选质量。各学院团委（团总支）要将评选结果在本单位公示三天，接受广大团员青年的监督。

(三) 各级团组织要通过这次评选工作，认真总结成绩，找出差距，研究制定改进团的各项工作的具体目标与措施。

(四)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于4月14日以前将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申报表、汇总名单和五四红旗标兵申报表电子档交校团委邮箱 hbuetcw@hbuc.edu.cn，纸质档交大学生活动中心二楼团委办公室。4月16日以前校团委对各类名单进行审定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拟于5月予以表彰。

(五) 法商学院团委参照本通知自行组织评选表彰工作。

附件：

- 1、湖北经济学院2016年“五·四”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名额分配表
- 2、湖北经济学院“五·四”表彰优秀个人申报表
- 3、湖北经济学院“五四红旗标兵”申报表
- 4、2016年“五·四”先进集体表彰汇总表
- 5、2016年“五·四”优秀个人表彰汇总表



附件 1

**湖北经济学院 2015—2016 学年度
“五·四”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先进团支部	优秀团干部	优秀团员
1	经济与环境资源学院团委	2	10	73
2	金融学院团委	4	22	180
3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团委	2	12	83
4	工商管理学院团委	4	19	152
5	会计学院团委（含研究生）	5	23	218
6	物流与工程管理学院团委	2	13	88
7	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团委	2	13	90
8	信息管理与统计学院团委	3	16	140
9	法学院团委	1	7	51
10	艺术设计学院团委	5	23	128
11	新闻与传播学院团委	1	7	47
12	外国语学院团委	2	11	57
13	信息工程学院团委	3	14	109
14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团委	1	5	26
15	国际教育学院团委	1	3	18
16	继续教育学院团委	3	13	78
17	校团委直属部门	/	10	30
18	校级学生组织团总支	/	10	40
合计		41	231	1608

附件 2

湖北经济学院“五·四”表彰优秀个人申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院		班级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学习成绩绩点					
拟表彰称号					
主要先进事迹 (200 字)					
支部意见	团支部书记签名：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top: 20px;">年月日</div>				
学院团委意见		校团委意见		签章： <div style="margin-top: 20px;">年月日</div>	

注：拟表彰称号为：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附件 3



“五四红旗标兵”申报表

所 在 学 院： _____

所 在 班 级： _____

申 请 人 姓 名： _____

共青团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7年3月20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综合测评 排名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班级总人数	
现任职务					
在校期间所获荣誉					
奖学金类					
学科竞赛类					
科研创新类					
社会实践类					
志愿服务类					
社会工作类					
其他类					

个人情况汇报

(可从以下方面进行汇报：个人的基本情况、在校期间成长经历、申报理由等，字数限 2000 字以内。此页可扩充。)

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并对以上所述内容负责。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p>团支部意见</p>	<p>团支部书记签字： 辅导员（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学院团委意见</p>	<p>团委书记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p>学院党 组织意见</p>	<p>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p>校团委意见</p>	<p>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申报表填写提交说明

- 1、在校期间所获荣誉请根据相应类别按照省级、校级、学院奖项的排序依次填写在相应分类中，填写顺序为时间、级别、奖项全称。
- 2、表格内统一使用楷体五号、单倍行距排版。
- 3、申报表所有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在校期间所获荣誉原件一律提交分团委审查。
- 4、表格除签名、盖章处外一律打印，使用 A3 纸张正反打印、中缝装订，并在团支部、学院签字盖章后报校团委。

附件 4

2016 年“五·四”先进集体表彰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支部	拟表彰称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注：拟表彰称号为：先进团支部（优秀学生社团支部），此表需报送电子版（此表以 EXCEL 格式上报）。

附件 5

2016 年“五·四”优秀个人表彰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所在团支部	拟表彰称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拟表彰称号为：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五四红旗标兵，按此类别分类填写，此表需报送电子版（此表以 EXCEL 格式上报）。